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包：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南通市通州区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JSZC-320612-HSGL-T2026-0012，通州区 2025 年秋播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和油菜扩种项目 的（标段：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55 克/升异菌脲悬浮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5 人，营业收入为 318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255克/升异菌脲悬浮剂¹，生产厂为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²，厂址为 衡水工业新区循环经济园区威武大街8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